

附件 3

## 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意见通知书

同仁环信初评〔 02 〕号

一、企业名称：黄南州鑫宁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企业类别：机动车检测

省级重点监控企业  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

其他

三、初评意见：

根据《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对你单位年度企业环境行为初步评价，各环境行为类别扣分为分（附：企业环境信用评分表），据此，初步评定你单位2022年的企业环境信用平均价等级为：

环保诚信企业  环保良好企业

环保警示企业  环保不良企业

四、意见反馈：

你单位如对初评意见有异议，应当在2023年3月6日前，向我单位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；逾期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2023 年 2 月 27 日

